

证券代码：835674 证券简称：鑫创佳业 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---存货>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[2006]3号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---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---政府补助》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依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----政府补助》(财会【2017】15号)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于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于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一

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【2017】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【2017】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